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8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59,456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8,348,008.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1,773,51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574,492.8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

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96,574,492.82 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增资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矿业”）21,048 万元，增资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赤峰金都”）32,920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 21,100 万元对光大矿业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其中 21,04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52 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前光大矿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为 26,100 万元；拟以 33,000 万元对赤峰金都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其中 32,92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80 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前赤峰金都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为 48,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8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76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鉴证确认，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71,636.5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1,636.55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